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醫管秘字第1150000170號

主旨：公告修訂《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辦法》及《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辦法》，並自發布日起正式施行。

依據：

- 一、依115年5月8日第十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辦法》及《醫務管理師檢定考試辦法》，並自發布日起正式施行。

公告事項：

- 一、為厚植國內醫務管理專業人才之競爭力，本學會持續優化甄審機制，期待建立符合時代趨勢的職能評價體系，導引專業人員持續追求卓越與新知。同時，為落實行政作業之明確性，本次亦針對原條文中易生歧義之用詞及積分計算方式進行全面梳理與精鍊。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1.甄審資格優化：依據不同學歷基準，調整實務年資與年度教育積分之配比，落實醫管專業之學研與實務雙軌養成。
- 2.認證接軌簡化：優化醫管師檢定與醫務管理師甄審、醫務管理師甄審與高階醫務管理師甄審考試之銜接機制，簡化進階報名流程，落實專業人才之梯隊培育。
- 3.積分標準明確化：修訂證書展延所需累積積分點數之說明用詞，明確本學會主辦課程之積分權重，並精煉計算邏輯之文字敘述，避免誤解。
- 4.文字規範精進：修正部分易生爭議之用詞，確保條文內容一致性，符合行政作業之嚴謹要求。

三、修訂後之「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報名資

格」，將適用於明年（即116年）之考試報名條件。

四、本次修訂之完整辦法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歡迎至本學會官網最新消息瀏覽；官網「甄審及檢定辦法公告」專區亦已更新辦法為最新版，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並留存。

理事長 洪子仁